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06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徐彩煊

楊曜駿

一、上列債務人徐彩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4,3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37824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曜駿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01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02

本院民事庭起訴。